

广州市花都区“3•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单位：广东鸿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日期：2022年3月6日

伤亡情况：1死0重伤0轻伤

事故类别：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花都区“3•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广州市花都区“3•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03月06日17时15分许，在花都区风神大道东风大道南8米处，发生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经送院治疗无效于2022年3月14日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2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3月31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炭步镇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3•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

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3•6”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2年3月6日，根据公司车队长何汝泳工作安排，吴明俊驾驶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兄弟家园工地装淤泥运送到炭步镇鸭湖村泥尾淤泥填埋场。

2022年3月6日上午，吴明俊驾驶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新华街新街兄弟家园工地运送了 2 次淤泥到鸭湖村泥尾淤泥填埋场，下午 3 点 30 分到 4 点左右在新华街新街兄弟家园工地装好淤泥后驾驶车辆到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泥尾淤泥填埋场，在下午 5 点左右，吴明俊驾驶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泥尾淤泥填埋场卸完淤泥后返回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的公司停车场处，车辆行驶至花都区风神大道由西往东行驶至风神大道东风大道南 8 米处后由西往南右转弯时，遇周惠萍驾驶广州 798426 号牌电动自行车沿风神大道南侧非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而至，因未避让直行车辆，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位置与电动自行车左前侧发生碰撞，电动车与周惠萍当场倒地，右前轮从周惠萍身上碾压过去，吴明俊听到车外的异响

后，停车下车检查，发现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后面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和 1 名人员倒在路上，吴明俊看到后马上联系 120、110 和公司车队长；救护车到场后对伤者进行抢救，后送至医院进行治疗，周慧萍经医院救治无效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死亡。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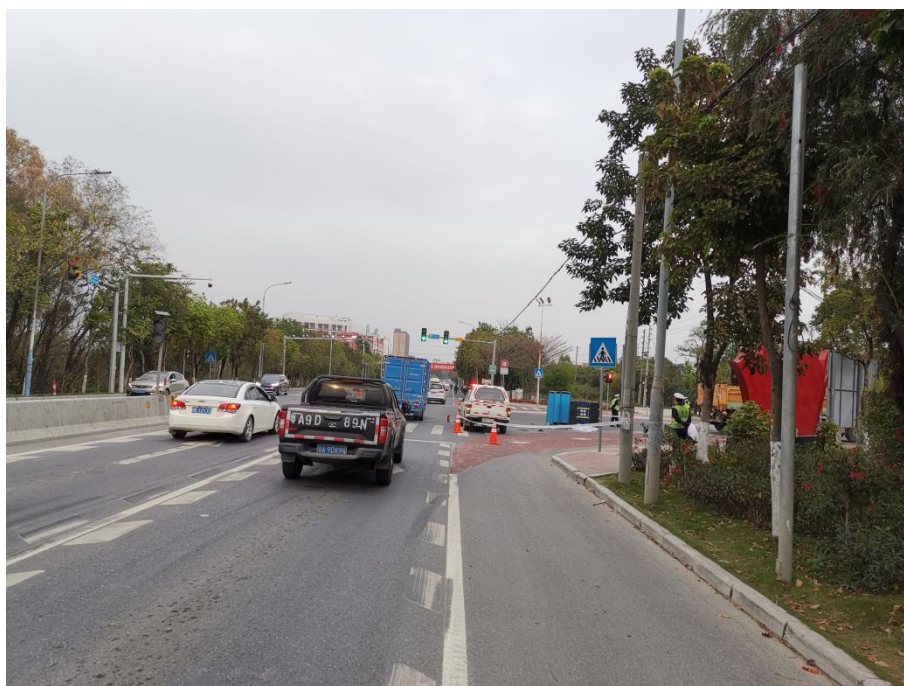


图 1：现场由西往东拍照：显示路中水泥分隔带情况、非机动车道情况以及右转弯处设有“危险区域”红色标识情况。



图 2：现场由东往西拍照：显示路面标线情况、路中设有水泥分隔带情况以及“危险区域”红色标识情况。



图 3：现场由南往北拍照：显示现场情况、人行横道的情况、路面标线情况以及“危险区域”红色标识情况。



图 3：现场由南往北拍照：显示人行横道情况、“危险区域”红色标识情况。

图示 事故发生后现场概照情况

（二）视频监控情况

广东广州花都交警风神大道-东风大道路口西电警 1（无门牌）的视频资料：2022 年 3 月 6 日 17 时 15 分 50 秒，看到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花都区风神大道西往东行驶至东风大道路口处，行驶的车道为最南侧靠路边，交通信号灯为绿灯，车道指示为直行和右转，周惠萍驾驶广州 798426 号牌电动自行车停靠在路边处，与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门处平衡；在 17

时 15 分 57 秒，看到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转弯，右前灯位置与直行的周惠萍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货车右前轮从周惠萍和电动自行车上辗轧过去；在 17 时 16 分 01 秒，看到周惠萍从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后车厢底部出现，并在周围洒落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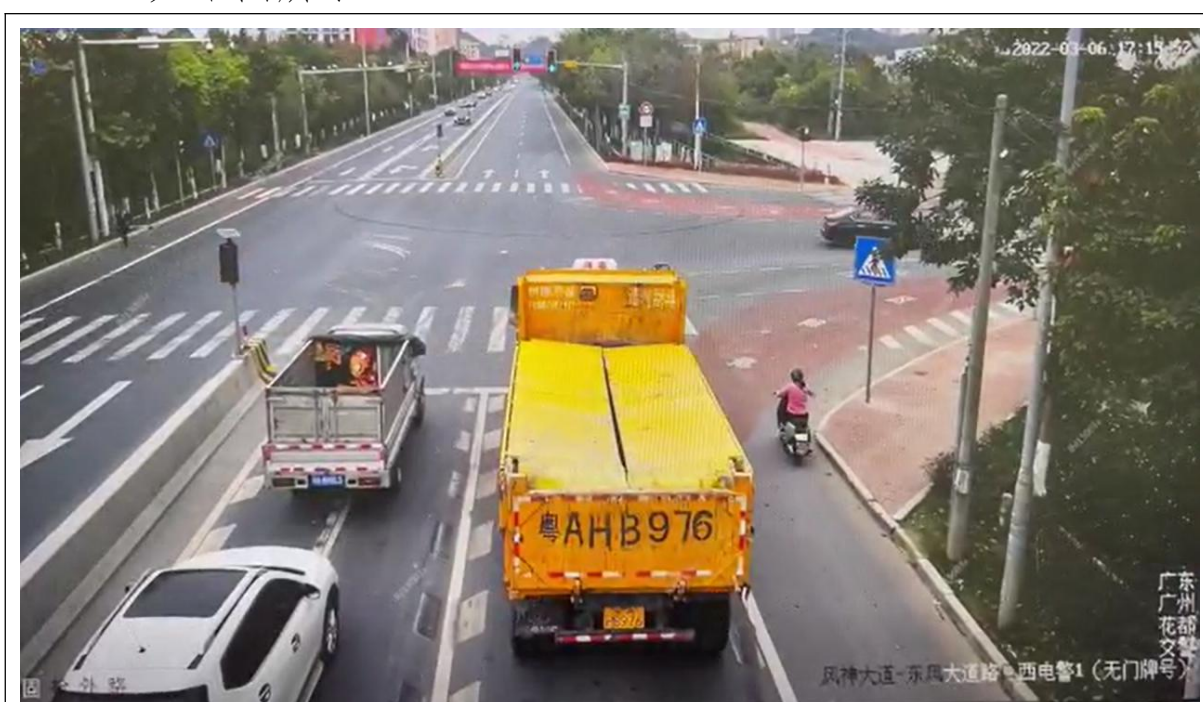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 3 月 6 日 17 时 15 分 50 秒，看到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花都区风神大道西往东行驶至东风大道路口处，行驶的车道为最南侧靠路边，交通信号灯为绿灯，车道指示为直行和右转，周惠萍驾驶广州 798426 号牌电动自行车停靠在路边处，与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门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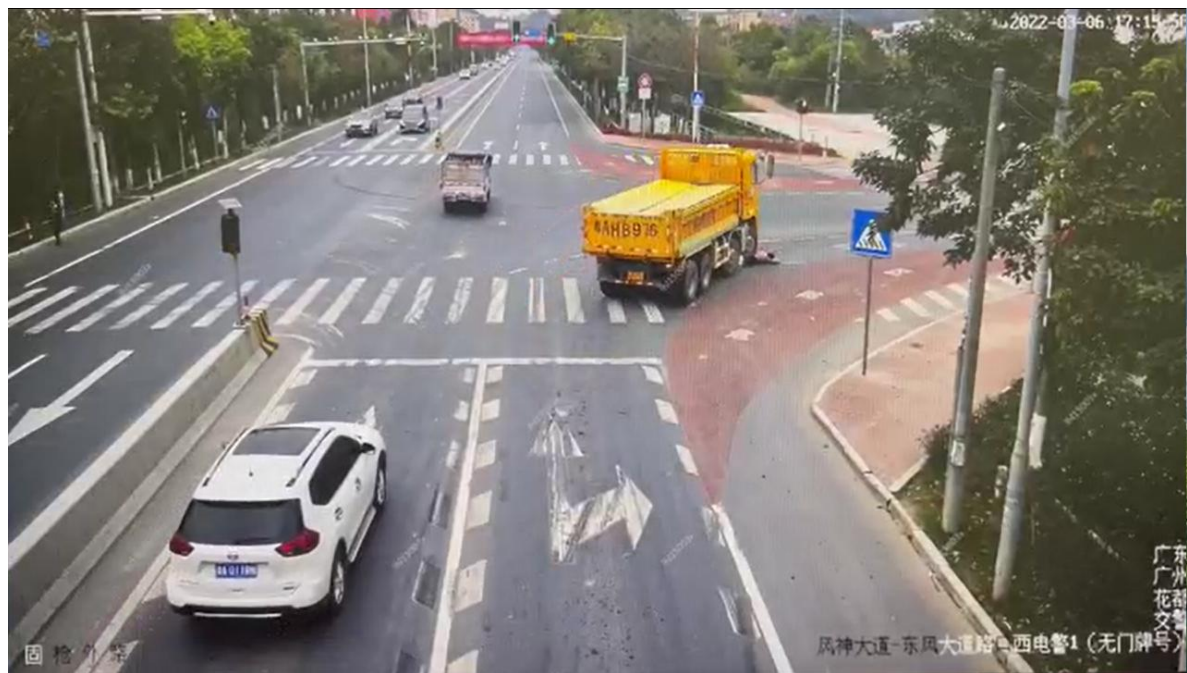


图 2：17 时 15 分 57 秒，看到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转弯，右前灯位置与直行的周惠萍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货车右前轮从周惠萍和电动自行车上碾压过去；



图 3：17 时 16 分 01 秒，看到周惠萍从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后车厢底部出现，并在周围洒落电动自行车零部件。

（三）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风神大道东风大道南 8 米处（花都区风神大道与东风大道交叉路口），风神大道呈东西走向，路中设有水泥分隔带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双向 4 条机动车道，2 条非机动车道，单侧路宽 10.1，机动车道宽 3.8 米，非机动车道宽 2.5 米，平直沥青路面，标线清晰，风神大道由西往南右转弯处设有“危险区域”红色标识，路口向南延伸为东风大道，路中设有双黄实线分隔东西两侧路面，双向 4 条机动车道，单侧路宽 7.6 米；路口两侧各设置人行横道。事故发生时为下午 17 时，车流量一般，视线良好。肇事现场以南约 100 米处设有视频监控设备。经查，事故路段业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道路管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本起事故）。

经调查，该路段存在以下隐患：交叉口存在大型车右转与非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广东鸿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南半岛食品厂北侧自编 1 号，登记性质为：道路运输业，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车辆状态：正常，有道路运输资格，事故时空载；

近三年有一条交通事故（本起事故）和 4 条交通违章信息（均已处理）。

2. 广州 798426 号牌电动自行车：车架号：144122170912208；
登记车主：周惠萍；未投保；事发时已佩戴安全头盔。

3.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1	粤 AHB976 号 重型自卸货车	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 转向性能合格，未超载，事发时的行驶速度 为 14.1KM/H。
2	广 州 798426 号牌电动自 行车	车架号：144122170912208；制动性能合格， 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4KM/H。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载重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属性检验报告）

4.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1	粤 AHB976 号重型	合格	合格

	自卸货车		
2	广州 798426 号牌 电动自行车	合格	合格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五）涉事企业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鸿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泰公司”）^①。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②，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高翠娟。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 30 辆，司机 28 人。

2. 企业名下车辆历史违法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抽查鸿泰公司名下 4 辆货运车辆近两年（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的交通违法行为，有 3 辆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鸿泰公司的 3 辆名下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鸿泰公司货运车辆总数 30 台）比例为 10%，超过 5%的要求。其中，本次事故车辆（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两年内违法次数 4 次，

①名称：广东鸿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翠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98300293L；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6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 17 号；2022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②业户名称：广东鸿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 17 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4687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槽罐；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均已处理。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粤 AHQ120	10	
2	粤 AHU357	15	
3	粤 AGZ896	18	
6	粤 AHB976	4	事故车辆

（证据材料：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

3. 肇事司机近三年违法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查询肇事司机吴明俊近三年（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存在交通违法信息共有 3 条记录。（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证据材料：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

4.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鸿泰公司在 3 月 5 日对公司司机进行安全生产会议，传达交警大队紧急通知，在我区 3 月 4 日和 5 日连续发生两宗混凝土搅拌车和电动车相撞的亡人事故和向司机通报三月份路线隐患排查情况（哥弟家园-鸭湖泥尾），该单位有 28 名司机，只有 19 名司机参加培训并签到，该单位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对未参加培训的司机进行补充培训；

②鸿泰公司 3 月 5 日安全生产会议的记录中，明确会议的内容有特别强调注意车辆盲区，起步和转弯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

过”确保安全后再通行，主动避让“五类车”、电动车和行人，在交叉路口转弯或遇到月亮式转弯危险区警示带时要提高警惕、谨慎转弯、加大转弯半径和通报三月份路线隐患排查情况（弟弟家园-鸭湖泥尾）中注意车辆盲区动态，吴明俊虽然参加了会议，但在3月6日发生事故前等红绿灯时有足够的时间观察盲区情况，右转弯时未观察车辆盲区而导致事故，鸿泰公司培训效果差，没有吸取3月4日、5日的事故教训，管理层安全意识淡薄；

③鸿泰公司提供了2021年11月份的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有47例，按照鸿泰公司驾驶员违法处理办法，应当对违反的驾驶员作出处理，但鸿泰公司未能提供11月份和之后的违法处理情况说明；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吴明俊，男，37岁，汉族，户籍地址：贵州省三穗县，持“B2D”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长期，驾驶粤AHB976号重型自卸货车，无伤害，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对吴明俊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吴明俊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经对吴明俊血液进行毒（药）物成分进行检测，证实：事发时吴明俊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毒（药）物成分。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2. 周惠萍，女，51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未考取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广州 798426 号牌电动自行车，死亡。经对周惠萍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周惠萍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2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2 年 3 月 6 日 17: 20: 49，广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的警情，称在上址发生泥头车与电动车相撞交通事故，现场 1 人受伤严重，有现场。接报后，花都区交警大队马上派出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7: 32: 14，民警到达现场；

20: 15: 38，结束处置警情。

[证据材料：交通警情单]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三.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经区交警大队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视频监控等证据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吴明俊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转弯时，妨碍直行车辆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吴明俊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②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一）项^③之规定，由吴明俊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惠萍无责任。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事故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事故主要原因

吴明俊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转弯时，妨碍直行车辆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追责建议

吴明俊，肇事车辆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转弯时，妨碍直行车辆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吴明俊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吊销吴明俊机动车驾驶证。

（二）其它处理建议

鸿泰公司，肇事车辆（粤 AHB976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该单位 1、在 3 月 5 日对公司司机进行安全生产会议，传达交警大队紧急通知，在我区 3 月 4 日和 5 日连续发生两宗混凝土搅拌车和电动车相撞的亡人事故和向司机通报三月份路线隐患排查情况（哥弟家园-鸭湖泥尾），该单位有 28 名司机，只有 19 名司机参加培训并签到，该单位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没有对未参加培训的司机进行补充培训；2、3 月 5 日安全生产会议的记录中，明确会议的内容有特别强调注意车辆盲区，起步和转弯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确保安全后再通行，主动避让“五类车”、电动车和行人，在交叉路口转弯或遇到月亮式转弯危险区警示带时要提高警惕、谨慎转弯、加大转弯半径和通报三月份路线隐患排查情况（哥弟家园-鸭湖泥尾）中注意车辆

盲区动态，吴明俊虽然参加了会议，但在3月6日发生事故前等红绿灯时有足够的时间观察盲区情况，右转弯时未观察车辆盲区而导致事故，鸿泰公司培训效果差，没有吸取3月4日、5日的事故教训，管理层安全意识淡薄；3、提供了2021年11月份的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有47例，按照鸿泰公司驾驶员违法处理办法，应当对违反的驾驶员作出处理，但鸿泰公司未能提供11月份和之后的违法处理情况说明；**建议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本区交通运输企业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货车在转弯时，因盲区导致无法看到电动车直行导致，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我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转弯、盲区等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查找在工作中的短板。区交通运输局要向全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全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转弯时盲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大安全培训，让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二）鸿泰公司。1、加强对运输司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到场培训的司机进行内部通报，并做出处理；2、加强对运

输司机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3、对运输司机进行一次行驶盲区安全教育和培训，采取观看视频与现场实操等形式，加强司机对驾驶盲区的认知；4、排查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记录，并把安全隐患向司机进行通报。

(三) 交警大队。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该事发路段局部位位置进行优化调整，做出以下整改：风神大道-东风大道交叉口双向增设告示标志及红蓝爆闪灯，同时更换路口处地面突起路标。

广州市花都区“3•6”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6月29日